

97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應考須知



考 選 部 編 印
中 華 民 國 97 年 9 月

考選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x.gov.tw>

特別注意事項

<u>壹、重要事項日期</u>	1
<u>貳、考試等別、類科及暫定需用名額</u>	2
<u>參、應考資格</u>	3
<u>肆、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u>	3
<u>伍、錄取分發區、考試地點及入場證寄發</u>	3
<u>陸、有關業務主管機關之聯絡地址及電話</u>	4
<u>柒、洽購報名書表</u>	5
<u>捌、報名有關規定事項</u>	6
<u>玖、成績計算</u>	11
<u>拾、分發訓練及轉調限制</u>	11

共同注意事項

<u>壹、後備軍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報名費優待</u>	12
<u>貳、試題疑義</u>	12
<u>參、榜示及複查成績</u>	13
<u>肆、其他應行注意事項</u>	15
<u>伍、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u>	17
<u>陸、考選部電話語音傳真服務系統操作使用說明</u>	18
<u>柒、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操作使用說明</u>	18
<u>捌、行動電話預約查詢榜示結果簡訊服務作業說明</u>	19
<u>常見Q&A</u>	20

附表

<u>附表 1：各等別、類科暫定需用名額表</u>	22
<u>附表 2：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u>	27
<u>附表 3：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u>	36
<u>附表 4：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u>	40
<u>附表 5：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u>	46
<u>附表 6：五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u>	51
<u>附表 7：公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命題大綱適用考試類科一覽表</u>	53
<u>附表 8：申論式試題疑義申請表</u>	57
<u>附表 9：測驗式試題疑義申請表</u>	59
<u>附表 10：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u>	61
<u>附表 11：報名資料卡填卡說明</u>	63
<u>附表 12：變更資料申請表</u>	65
<u>附表 13：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u>	66
<u>附表 14：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說明及應注意事項</u>	67
<u>附表 15：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u>	70

- ※本考試提供**(一)印刷紙本報名與(二)網路下載書表報名(請擇一辦理，不可重複)**，採網路報名者**須自行下載及列印報名書表**並於規定期限內將報名表件以掛號郵寄本部(郵戳為憑)，如未依規定寄出報名表件，網路報名視為無效。
- ※**應考人須自行擇定一錄取分發區，並於該錄取分發區所屬考區應試，不得自行決定考區。**所填錄取分發區如報名履歷表(正表)與報名信封或(副表)不一致時，以報名履歷表(正表)為準。擇定之錄取分發區一經報名寄遞後即不得要求更改，請應考人慎重考慮。
- ※**報名前請先確認 97 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是否錄取再行報名本項考試。**本項考試報名表一經寄遞，所繳報名費除符合本部退費規定之情形外，概不得申請退還。
- ※**採印刷紙本報名者，須使用報名資料卡繳費；採網路報名者，請自行列印繳款單繳費。**請勿同時以印刷紙本及網路下載書表報名同一等別同一類科考試，或以網路報名繳費而以印刷紙本報名，以免造成混淆，若因此影響報名權益，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 ※欲採用網路下載書表報名者，請詳見本須知第 70 頁附表 15「**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於報名截止日前**(97 年 9 月 29 日下午 5 時止)**，因網路流量壅塞，影響個人報名權益。

特別注意事項



壹、重要事項日期

一、報名日期

民國 97 年 9 月 19 日起至 9 月 29 日止(無論採印刷紙本報名或網路下載書表報名，均須於規定期限內寄出報名表件，始完成報名程序；報名表件一律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郵戳日期以 97 年 9 月 30 日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二、寄發入場證日期

預定民國 97 年 12 月 5 日寄發(入場證將委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採郵簡方式寄發，應考人如於 12 月 12 日後尚未收到，請電洽台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或特種考試司第二科，如逾期洽詢致影響考試

，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考試日期

- (一)三等考試：民國 97 年 12 月 20 日(星期六)至 22 日(星期一)。
- (二)四等考試：民國 97 年 12 月 20 日(星期六)至 21 日(星期日)。
- (三)五等考試：民國 97 年 12 月 20 日(星期六)

四、公布測驗式試題答案日期

民國 97 年 12 月 23 日。

五、試題疑義提出期限

自民國 97 年 12 月 23 日至 12 月 25 日止【申請書格式請自行影印本須知附表 8 (申論式試題)、附表 9 (測驗式試題)之表格或至本部全球資訊網「為民服務」網頁下載】。

六、榜示日期

預定民國 98 年 3 月上旬，實際榜示日期需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七、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日期

榜示之日起 3 日內寄發，惟各節次均缺考應考人之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不予寄發，應考人如有需要，請電洽特種考試司第二科辦理。

八、複查成績提出期限

應於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申請書格式請自行影印本須知附表 10 之表格或至本部全球資訊網「為民服務」網頁下載)。



貳、考試等別、類科及暫定需用名額

- 一、本考試各等別、錄取分發區、類科暫定需用名額詳見附表 1；職缺所在機關請於本部全球資訊網/考試資訊/97 年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考試舉行相關事宜項下查詢。
- 二、本考試公告暫定需用名額，用人機關如有臨時增列需用名額之需要，經分發機關彙整送考選部覈實提報考試院核定，得增加需用名額。
- 三、本考試公告暫定需用名額，係依用人機關年度任用需求決定正額錄取人數，依序分發任用，並得視考試成績酌增錄取名額，列入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由用人機關報經分發機關同意自行遴用。經列入候用名冊人員，於下次該項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遴用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 四、各錄取分發區各類科錄取標準及名額，係由本考試典試委員會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彙送各用人機關提列之需用名額及應考人考試成績，依據有關法令予以決定。
- 五、各錄取分發區之類科需用名額職缺所在機關係屬分發機關列管業務，筆試錄取人員於榜示後，統一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人事行政

處負責分發作業，應考人對於職缺所在機關如有疑義，請逕向該處洽詢。



參、應考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算至考試舉行前一日止，即**民國 79 年 12 月 19 日以前出生者**），得應本考試五等考試；並具有附表 2 所列資格者，得應本考試三等考試；並具有附表 3 所列資格者，得應本考試四等考試。
- 二、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7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考：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四)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者，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於依法停止任用期間仍不得分發（配）任用為公務人員。



肆、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 一、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詳見附表 4。
- 二、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詳見附表 5。
- 三、五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詳見附表 6。



伍、錄取分發區、考試地點及入場證寄發

- 一、本考試採分區錄取、分區分發方式辦理。本考試分臺北市、高雄市、臺灣省北區（包括基隆市、臺北縣、桃園縣、新竹縣市、宜蘭縣）、臺灣省中區（包括苗栗縣、臺中縣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臺灣省南區（包括嘉義縣市、臺南縣市、高雄縣、屏東縣）、臺灣省東區（包括花蓮縣、臺東縣）、臺灣省澎湖區（澎湖縣）、福建省金門區及福建省連江區等 9 個錄取分發區。**應考人須自行擇定一錄取分發區，並於該錄取分發區所屬考區應試，不得自行決定考區。擇定之錄取分發區一經報名寄遞後即不得要求更改，請應考人慎重考慮。**
- 二、各錄取分發區及其所屬考區及考試地點詳列如下：

錄取分發區	臺北市	高雄市	臺灣省北區	臺灣省中區	臺灣省南區	臺灣省東區	臺灣省澎湖區	福建省金門區	福建省連江區
所屬考區	北部	南部	北部	中部	南部	東部	澎湖	金門	馬祖
考試地點	臺北市(縣)	高雄市(縣)	臺北市(縣)	臺中市(縣)	高雄市(縣)	台東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三、入場證及試區地點通知：預定民國 97 年 12 月 5 日寄發（入場證將委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採郵簡方式寄發，應考人如於 12 月 12 日後尚未收到，請電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或特種考試司第二科，如逾期洽詢致影響考試，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四、應考人收到入場證後，請檢查入場證下列各項：

(一)入場證上書寫之姓名有無錯誤。

(二)入場證上所載之錄取分發區、考區、科別編號、科別與本人報名之錄取分發區、考區、科別編號、科別等是否相符？

(三)入場證編號（入場證號共 8 碼）：

1、第 1 碼為錄取分發區：各錄取分發區代碼如下：臺北市 1、高雄市 2、臺灣省北區 3、臺灣省中區 4、臺灣省南區 5、臺灣省東區 6、臺灣省澎湖區 7、福建省金門區 8、福建省連江區 9。

2、第 2~4 碼為類科編號：請參照本須知附表 1。

3、第 5~8 碼為入場證流水號。

五、試場分配情形及其他應行公布事項，定於考試前一日在國家考場公告欄及各試區門前公布，請事先查明試場及座位。另為利應考人查詢，可於 97 年 12 月 5 日起至本部全球資訊網之試區查詢系統以入場證號碼查詢試場分配情形。



陸、有關業務主管機關之聯絡地址及電話

應考人對本考試各項業務如有疑義，請依下列聯絡電話與相關單位聯繫：

一、報名、證件補驗、考試及複查成績等有關事項

(一)承辦單位：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

(二)地 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

(三)電 話：(02)22369188 轉 3258、3353

(四)傳 真：(02)22366317

(五)網 址：<http://www.moex.gov.tw/>

二、入場證、成績及結果通知書郵寄及補發事項

- (一)承辦單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局電子郵件科
- (二)地 址：10658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89號9樓
- (三)電 話：(02)27031604 轉 27~29
- (四)傳 真：(02)27037981

三、錄取人員分發、任用事項

- (一)承辦單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人事行政處
- (二)地 址：54045 南投縣中興新村省府路2號
- (三)電 話：(049) 2359151 轉 211、212、215、221、222、311、312
- (四)網 址：<http://www.cpa.gov.tw/>

四、訓練及保留錄取資格事項

- (一)承辦單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二)地 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3號
- (三)電 話：(02)82367112
- (四)網 址：<http://www.csptc.gov.tw/>



柒、洽購報名書表

- 一、採網路下載書表報名者：不需購買應考須知及報名書表，請登入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為：<http://www.moex.gov.tw>，點選網路報名後，即可進入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口網站，或以網址：<http://register.moex.gov.tw>進行報名，報名截止時間為97年9月29日下午5時，報名前請先至前述網址下載應考須知詳細閱讀後，再進行網路報名，於網路報名後仍須將報名書表列印，以掛號寄繳報名。
- 二、採印刷紙本報名表（非網路）報名者，購買應考須知及報名書表方式如下：
 - (一)現購：
 - 1.時 間：自民國97年9月19日起至9月29日止（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6時，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不發售）。
 - 2.地 點：國家考試書表發售中心（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1段74號考選部第二試務大樓1樓，電話：02-22363491或02-22369188轉3215）。
 - 3.工本費：每份新台幣35元。
 - (二)函購：
 - 1.時 間：自民國97年9月15日起至9月22日止。
 - 2.地 址：國家考試書表發售中心（11643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1段74號）。
 - 3.工本費：每份新台幣50元（含郵政劃撥手續費15元，如函購2份

以上，郵政劃撥手續費請另洽郵局)，請以郵政劃撥辦理（郵政劃撥帳號：50029765，帳戶：考選部書表費專戶），並請將郵局掣給之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連同貼足郵資（一份書表連同回件信封每份重量約350公克，郵資請洽郵局）之 A3大型回件信封1個，書妥姓名、地址，註明「購買97年地方特考報名書表」，寄至前開地點，憑以寄發。雖經辦理郵政劃撥，但未即依規定或逾函購時間，始將劃撥收據寄出而致延誤無法報名，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捌、報名有關規定事項

一、報名日期：自民國 97 年 9 月 19 日起至 9 月 29 日止。

二、報名方式：(一)網路下載書表報名（報名程序詳見附表 15）。

(二)印刷紙本通訊報名。

※無論採網路下載書表報名或印刷紙本報名，均須於規定期限內寄出報名表件，始完成報名程序；報名表件一律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郵戳日期以 97 年 9 月 30 日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三、報名郵寄地點：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

四、報名應繳費件：

(一)報名費：

1.收費標準：三等考試新台幣 1100 元；四等考試 1000 元；五等考試 800 元。

2.報名費優待：後備軍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報名費減半優待請參閱本須知第 12 頁「壹、後備軍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報名費優待」規定事項。

3.繳費方式：本項考試報名費採多元管道繳款方式，應考人可透過郵局、便利商店、銀行或透過 ATM 轉帳繳款等方式繳交報名費（採網路報名之應考人另可使用網路信用卡繳費）。**應考人須將繳款完成之收執聯正本黏貼至報名履歷表（正表）背面指定欄位**，憑以報名。有關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說明及應注意事項，詳見附表 14。

4.退費規定：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詳見附表 13。

(二)報名資料卡 1 張：請依本須知附表 11 之報名資料卡填卡說明填寫及劃記（採網路報名之應考人不需繳交報名資料卡）。

(三)報名履歷表正、副表各 1 張：請確實填妥、勾選各欄，將身分證影本（須清晰，且勿縮小或放大）正、背面固貼於規定處所，並

黏貼最近 1 年內之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各 1 張（請勿使用生活照，並請於相片背面書寫姓名及考試類科）。

(四)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1.一般應考人，依應考資格不同，應分別繳驗：

- (1)**畢業（學位）證書影本。三等考試技術類科依應考資格表附註一之規定報考者【即非列舉系科畢業，以所修課程與報名之類科專業科目 2 科以上相同（每科 2 學分以上）報考者】，須另附繳學分證明或成績單影本。補校畢（結）業者，應繳驗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影本，結業證明書不採。**
- (2)**考試及格證書影本：**以普通考試、初等考試、相當於普通考試或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 3 年（依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及格滿 3 年，其計算自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至報考之考試舉行前 1 日止）或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資格報考者，須繳驗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3)**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影本：報考公職社會工作師及公職獸醫師類科者，**分別需另領有各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始得報考。
- (4)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肄業者，視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繳驗學生證正、背面影本或肄業證明書影本據以報考四等考試。
- (5)自學進修者，應繳驗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

2.以後備軍人身分報考（所稱後備軍人請見本須知第 12 頁），申請規費優待者，除依一般應考人按應考資格之不同，分別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外，並應附繳：

- (1)軍校畢（結）業證書影本。
- (2)退伍令或因公受傷離營證明文件。

【※服義務役者，除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外，不符減半優待】

3.以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身分報考者：除依一般應考人按應考資格之不同，分別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外，並應附繳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身心障礙者）或戶籍謄本（原住民）。

4.以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驗：

- (1)經我國駐外使領館或外交部指定機關（構）認證之畢業證書影本及中文譯本（如不便認證，應考人得自行翻譯成中文，並自負法律責任）。
- (2)在國外就學期間入出境護照影本（僅須附繳護照中有關列載英文姓名、出生日期等基本資料及貼附相片部分之影本）。
- (3)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成績單）影本及譯本。

以上應繳之各項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一律繳驗與原始證件相符之影本，勿繳驗正本**，如經查證與原始證件不符或不實者，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證件影本於審查後即予抽存，不另附還。
※持其他年度或考試入場證者，不得憑以作為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仍須依規定繳驗前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以憑審查。

五、填寫報名書表注意事項：

- (一)網路報名者須自行下載及列印報名書表（請以白色A4紙張單頁列印）。
- (二)**報名履歷表（正表）**除「審查結果」、「審查人簽章」與「入場證編號」三欄請勿填寫外，其餘各欄均由應考人以正楷自行填寫。各表件間如填寫不相符時，以**報名履歷表（正表）**為準。
- (三)**「錄取分發區」**欄，一經擇定寄遞後即不得要求更改，且應考人須於所擇定之錄取分發區所屬考區應試，不得自行決定考區，故務必審慎勾選。本考試各類科暫定需用名額表（附表 1）中如錄取分發區之考試類科無需用名額者（空白），即該錄取分發區未設置該類科，請勿報考。
- (四)**「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各欄，應與所繳之證明文件相符，如證件記載錯誤或不一致，應先向戶籍或原發證機關申請更正，再附繳有更正記載之戶籍謄本，始得據以報考。
- (五)**「類科編號」、「應考類科」**欄，請參照附表 1 **「等別、類科暫定需用名額表」**所列類科編號及類科填寫（限填所勾選之錄取分發區有暫定需用名額之類科），一經選填寄遞後，即不得要求更改，兩者如不相符時，以文字書寫之應考類科為準。
- (六)**「聯絡電話」**欄，請務必填明，以利聯絡。**「通訊地址」**欄，須詳實填寫 98 年 4 月底前不致變更之通訊地址，俾供送交台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寄發入場證與成績及結果通知書，如有不符，致使有關考試文件無法投遞或發生延誤情事，由應考人自行負責。**「應考資格」**欄之填寫，以合於應考資格填入相關欄位，另報名履歷表（副表）之**「最高學歷」**欄請務必正確填寫。
- (七)報名資料卡請依照本須知附件 11 之「報名資料卡填卡說明」填寫及劃記（劃記部分須使用 2 B 鉛筆，手寫區應以藍、黑色原子筆書寫）。
- (八)**身心障礙應考人請注意**下列事項：
 - 1.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者，應繳驗身心障礙（殘障）手冊影本。
 - 2.欲申請特別試場應試者，務必於 **報名信封及 報名履歷表（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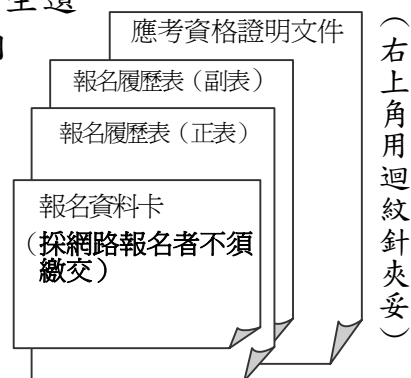
表)上「申請特別試場應試」欄之“□”框中打√。若須本部提供特別照護及協助措施者亦請於報名履歷表(正表)上註明。

- 3.若持有身心障礙(殘障)手冊且係屬**視覺障礙**致閱讀試題有困難者,如於報名時繳交身心障礙(殘障)手冊,且在報名履歷表正表上註明上述情形,經審查通過,將予延長每節考試作答時間 20 分鐘,並提供放大兩倍之試題及測驗式試卡,申論式試卷則不予放大。
- 4.若持有身心障礙(殘障)手冊且係屬**上肢障礙**致書寫試卷有困難者,如於報名時**繳交身心障礙(殘障)手冊影本及合格醫師證明文件**,證明其書寫能力確有障礙,且在報名履歷表正表上註明上述情形,經審查通過,將予延長每節考試作答時間 20 分鐘,並提供放大兩倍之測驗式試卡,但試題及申論式試卷則不予放大。
- 5.如係下肢障礙致行動不便,需安排特別試場應試者,請於報名專用信封及報名履歷表(正表)「申請特別試場應試」欄聲明。
- 6.**腦性麻痺、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障礙肌肉萎縮**致書寫試卷有困難者,如於報名時**繳交身心障礙(殘障)手冊影本及合格醫師證明文件**,證明其書寫能力確有障礙,且在報名履歷表正表上註明上述情形,申請使用電腦作答者,經審查通過,將由考選部提供電腦及磁片作答,並延長每節考試作答時間20分鐘。

六、郵寄報名表件：

(一)不論採(1)印刷紙本報名或(2)網路報名,均須於規定期限內將報名表件以「掛號郵寄」,如以平信郵遞致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逾期或費件不全者,不予受理,網路報名者即註銷報名資格。

(二)報名表件印妥(採網路下載書表報名者)或填妥(採印刷紙本報名者)後,須詳細檢查,應填各欄及應繳各件是否確無遺漏或錯誤,按 1. 報名資料卡(採網路報名之應考人不須繳交)→2. 報名履歷表(正表)→3. 報名履歷表(副表)→4. 應考資格證



明文件之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於右上角(切勿用訂書機),平整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切勿摺疊。(如上圖所示)

(三)採網路下載書表報名之應考人,另需將**信封封面密實黏貼於 B4 大型信封**(自行備妥),並將報名表件及應考資格證件依序裝入寄回,勿再購買報名書表重複報名。網路報名程序說明詳見附件 15。

- 七、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1 條規定，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考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至訓練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及格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有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情事之一者。
 - (二)冒名頂替者。
 - (三)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者。
 - (四)不具備應考資格者。
 - (五)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八、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依法停止任用者。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八)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九)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八款及第九款情事之一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前已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 九、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準此，中華民國國民應本項考試錄取者，如因前揭原因致考試訓練、分發任用滋生問題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十、依行政院及考試院民國 92 年 8 月 29 日會銜發布施行之「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規定，考試錄取人員擬分發職務，如係該辦法所列各機關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應先辦理特殊查核。茲摘錄「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相關規定：
- 第 5 條 各機關辦理特殊查核，應於擬任人員初任、再任或調任第二條所定職務前辦理完竣。
- 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至第二條所定職務前，應先辦理特殊

查核。

第 6 條 各機關辦理特殊查核，應要求當事人詳實填具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表。

當事人拒絕填具前項所定查核表者，不得擔任第二條所定職務。

第一項所定查核表，由法務部調查局擬訂，報請法務部核定。



玖、成績計算

- 一、依照「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及「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之規定辦理。
- 二、本考試按各錄取分發區各類科需用名額決定正額錄取人數，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數，列入候用名冊。總成績之計算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本考試成績，有 1 科為零分或總成績未達 50 分或三等考試建築工程科之「建築設計」未滿 50 分，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三、本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 2 位數，第 3 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 2 位數。



拾、分發訓練及限制轉調

- 一、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錄取人員，按錄取分發區，依其考試成績，並參考其志願，分配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政府暨其所屬機關（構）、學校訓練。訓練期間，均不得辦理改分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由各訓練機關（構）、學校將訓練成績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以原占訓練職缺予以分發任用。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者，經用人機關自行遴用後，其訓練程序，與正額錄取之規定相同。
- 二、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三、**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 3 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須經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再服務 3 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以外機關任職。**前項及格人員於分發占缺之機關（構）或學校，如因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裁撤，須移撥安置至其他機關（構）或學校時，繼續在原錄取分發區同職組各職系機關任職合併年資期滿，視同在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服務期滿。

- 四、本考試筆試錄取人員應經訓練，其未能參加訓練者因未完成考試程序，不發給考試及格證書，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或其他特種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或實習）期間，復應本考試筆試錄取者，如訓期重疊，僅得選擇一種考試接受訓練（或實習），完成一種考試程序，發給一種考試及格證書。
- 五、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發者，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事由及保留年限如下：
(一)服兵役，其保留期限不得逾法定役期。
(二)進修碩士，其保留期限不得逾三年；進修博士，其保留期限不得逾五年。
(三)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其保留期限不得逾二年。
- 六、有關訓練及申請保留錄取資格事項，請逕洽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七、依考試院民國 91 年 11 月 28 日第 10 屆第 11 次會議決議，本項考試錄取人員不得申請分回原任職機關（構）實務訓練。

共同注意事項



壹、後備軍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報名費優待

- 一、本考試應考人如為後備軍人、身心障礙者或原住民，所繳報名費依規定數額減半優待(請擇一身分申請)，並依下列規定繳驗相關證件影本，俾憑審查。
- (一)後備軍人：請繳附退伍證明文件及各軍種士官以上學校畢(結)業證明書影本。**服義務役者，除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外，不得以後備軍人身分報考。依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 3 條規定，所稱後備軍人，其對象如下：**(一)常備軍官及常備士官依法退伍者。(二)志願在營服役之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及士兵依法退伍者。(三)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者。
- (二)身心障礙者：請繳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三)原住民：請繳附戶籍謄本。
- 二、前項申請報名費減半之應考人，**採印刷紙本者，應填用專用報名資料卡**，繳交減半報名費，並於報名履歷表正表「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欄及「身分別」欄打✓，**(網路下載書表報名者，請依系統指示，勾選聲明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如未依前項規定完成程序者，報名後不得要求享有報名費減半優待。



貳、試題疑義

- 一、應考人於考試時對試題如有疑問，應即當場提出。考試完畢後，應

考人對考試時所提出試題疑問、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以下簡稱答案），仍有疑義時，應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於本考試**全部筆試完畢之次日起 3 日內（於 97 年 12 月 25 日前，郵戳為憑）**，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以**限時掛號專函向考選部（測驗式試題：題庫管理處；申論式試題：特種考試司第二科）申請；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 二、應考人提出試題疑義應以書面申請，書面申請應檢附入場證影本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地址、聯絡電話。
 - (二)應試科目、題次。
 - (三)試題或答案不當或錯誤之處，並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
-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疑義時，請自行影印本須知所附申請表格或至本部全球資訊網「為民服務」網頁下載（申論式試題如附表 8，測驗式試題如附表 9）向考選部申請；申請表格應以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以利作業。
- 四、一張試題疑義申請表只能陳述一題，如有多題或一題之陳述超過單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併附 A 4 大小紙張。
- 五、**應考人提出試題或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前項應檢附之資料及載明事項不齊備者，不予受理。**



參、榜示及複查成績

- 一、榜示日期：預定民國 98 年 3 月上旬，實際榜示日期需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 二、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榜示之日起 3 日內寄發，應考人如於榜示後 5 日尚未收到成績及結果通知書，請即來電洽詢。各節次均缺考應考人之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不予寄發，應考人如有需要，請電洽本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辦理。
- 三、應考人複查成績依「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辦理。應考人如欲申請複查成績，應於**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郵戳為憑）**，以**書面**（申請書請自行影印本須知附表 10 或至本部全球資訊網「為民服務」網頁下載；另申請複查成績信封級所附回件信封格式，請依附表 10 規定之格式辦理）**向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
- 四、摘錄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部分條文：

第 2 條 申請複查筆試、口試、測驗、實地考試、著作或發明審查、學歷經歷證明審查成績，應於各該考試榜示之次日起十日內（郵戳為憑），以書面向辦理試務機關提出，逾期不予

受理，並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併計為總成績之年終考績（成）成績者，亦同。

前項考試如採分試者，申請複查成績，依前項程序分別於各試榜示之次日起十日內提出。但各試成績合併計算為總成績之考試，最後一試應考人得於該試榜示之次日起十日內複查各試成績，並以一次為限。

辦理試務機關應於榜示之日起三日內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

第 3 條 申請複查成績，應以掛號寄達申請書並附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正本及貼足掛號郵資之回件信封，載明下列事項，由應考人簽名或蓋章：

一、應考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入場證編號及申請日期。

二、複查之等級、類科、科目名稱。

申請複查併計考績（成）成績為總成績者，應另行繳交經由所屬人事單位證明之年終考績（成）通知書影本。

第 4 條 試務機關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應於十五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應考人。

第 5 條 複查成績，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採用申論式或問答式試題者，應將申請人之試卷全部調出，詳細核對號碼及各試卷筆跡無訛後，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成績，應考人申請複查各題分數者，並將各題分數復知。但不包括各題子分。

二、採用測驗式試題時，應調出試卷核對號碼無訛，檢查作答方法符合規定，並以讀卡設備高低不同感度各重讀一次無誤後，將答對題數及實得分數，連同計分方式一併復知。但遇有特殊情形，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得以人工方式計分，並依閱卷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採口試、測驗、實地考試、著作或發明審查、學歷經歷證明審查者，應將申請人之試卷全部調出，詳細核對號碼、各項評分及評分總和之平均數後，將複查結果復知。

四、併計年終考績（成）成績為總成績者，應依據申請人提供之年終考績（成）資料，詳細核對入場證號碼、原核算成績時之考績（成）成績及其占分比例後，將複查結果復知。

複查成績如發現因申請人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

以致不能正確計分時，應將其原因復知。

複查試卷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第 6 條 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將申請人全部試卷均予複查，重新計算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典（主）試委員長暨監試委員核定後，補行錄取。典（主）試委員會已裁撤後，應陳報考試院補行錄取。

二、原計成績與重計後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辦理試務機關逕行復知。

第 7 條 複查成績，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卷面卷內分數不相符或典（主）試、試務作業產生其他疏失時，應報請典（主）試委員長處理；典（主）試委員會已裁撤後，應陳報考試院處理之；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條有關規定處理。

第 8 條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三、依典試法第 23 條規定，應考人得於榜示後申請複查成績。應考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申請閱覽試卷。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三)要求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

(四)請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肆、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現職公務員參加本項國家考試，其公假應依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辦理。

二、應考人若曾經擔任本部題庫試題命題、審查工作者，務請於報名時以書面函知考選部題庫管理處及特種考試司。

三、應考人須於考試前詳閱入場證背面之試場規則，如有違規情事者，依試場規則處理。

四、應考人報名後通訊地址或姓名如有變更，請於預定寄發入場證或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之日期 10 日前，填具申請表（請自行影印本須知附表 12 或至本部全球資訊網「為民服務」網頁下載），以書面掛號函知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更正。考試錄取人員如在放榜後變更資料者，並應分別函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所屬國家文官培訓所、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五、筆試科目之試題型態：

(一)本考試各等別之應試科目，按考試日程表上端有「※」符號者，採全部測驗式試題，科目上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餘未註記者皆採申論式試題。

(二)採測驗式試題科目以電子計算機評閱，應考人須詳閱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並依規定作答。

六、每節考試作答前，應考人應自行核對試題上所載等別、類科、科目是否正確，並檢查試題配分總合是否為 100 分、頁數是否正確？正背面試題是否完整？如有缺漏或疑問應即請監場人員處理。

七、「國文」科目之公文部分，應由左至右橫式作答，並以行政院最新修定之「事務管理手冊」文書處理部分所規定之格式命題、閱卷。

八、**考試中不得將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具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並不得攜帶非透明之鉛筆盒或非必要之物品入場應試，違者依試場規則處理。**

九、依試場規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

十、依試場規則第 7 條規定，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監場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 3 分至 5 分：

(一)攜帶非透明之鉛筆盒或非必要之物品。

(二)未得監場人員許可，移動座位者。

(三)詢問題旨、出聲朗誦或故意發出聲響。

(四)吸煙、嚼食口香糖或檳榔。

(五)每節考試完畢前攜帶試題或將試題、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六)每節考試開始前七分鐘未按指示收妥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

十一、**使用電子計算器應行注意事項：**

(一)凡試題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者，應考人始得使用。

(二)**本部自今(97)年 6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各項考試得使用電子計算器之科目，應考人應使用本部核定通過之電子計算器。如使用非本部核定通過之電子計算器，依試場規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使用禁止使用之計算工具，扣除該科目成績 20 分。」**凡試題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者，應考人始得使用。

(三)截至 97 年 5 月經本部核定合格之電子計算器已有 51 款(如下表列)

，相關機型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ex.gov.tw>) 之「最新消息」及「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應考人可依自身需求選購適當機型。本部將陸續增加其他機型，並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之「最新消息」公告增列。

(四)目前核定通過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

識別標識	廠牌	型號	類別	生產廠商	識別標識	廠牌	型號	類別	生產廠商
AT-01	A T I M A	MA-80V	(第一類)	精通事務機器有限公司 02-27715671	EM-01	E-MORE	fx-127	(第二類)	久儀股份有限公司 02-25975519
AT-02		SA-200L	(第一類)		EM-02		MS-112L	(第一類)	
AT-03		SA-787	(第一類)		EM-03		SL-712	(第一類)	
AT-04		SA-797	(第一類)		EM-04		SL-720	(第一類)	
AT-05		SA-807	(第一類)		EM-05		DS-3E	(第一類)	
AU-01	A U R O R A	SC500 PLUS	(第二類)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02-27002378	EM-06		DS-120E	(第一類)	
AU-02		HC115A	(第一類)		EM-07		JS-20E	(第一類)	
AU-03		HC184	(第一類)		EM-08		JS-120E	(第一類)	
AU-04		DT391B	(第一類)		EM-09		MS-12E	(第一類)	
CA-01	C A S I O	fx-82SX	(第二類)	台灣卡西歐(販賣)股份有限公司 02-22764188	EM-10		MS-120E	(第一類)	
CA-02		MW-8V	(第一類)		EM-11		SL-709	(第一類)	
CA-03		SX-300P	(第一類)		EM-12		SL-20V	(第一類)	
CA-04		SX-320P	(第一類)		EM-13		SL-103	(第一類)	
FB-01	F U H B A O	FB-200	(第一類)	國隆國際有限公司 04-22968221	EM-14		SL-201	(第一類)	
FB-02		FB-216	(第一類)		EM-15		DS-3GT	(第一類)	
FB-03		FB-810	(第一類)		EM-16		DS-120GT	(第一類)	
FB-04		FBMS-80TV	(第一類)		EM-17		JS-20GT	(第一類)	
FB-05		FB-701	(第一類)		EM-18		JS-120GT	(第一類)	
FB-06		FX-133	(第二類)		EM-19		MS-80L	(第一類)	
FB-07		FX-180	(第二類)		EM-20		MS-20GT	(第一類)	
PA-01	P A D D Y	PD-H036	(第一類)	神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2-89769178	EM-21		SL-220GT	(第一類)	
PA-02		PD-H101	(第一類)		EM-22		SL-320GT	(第一類)	
PA-03		PD-H208	(第一類)		EM-23		MS-8L	(第一類)	
PA-04		PD-H886	(第一類)		EM-24		fx-183	(第二類)	
ED-01	k o l i n	KEC-7711	(第一類)	宜德電子有限公司 02-22984188	EM-25		fx-330s	(第二類)	
ED-02		KEC-7713	(第一類)						

(五)無論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試題作答均須詳列解答過程。



伍、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

- 一、為提示應考人有關測驗式試卷(卡)之正確作答方法，特訂定本注意事項。本注意事項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測驗式試卷(卡)，係指應使用黑色 2B 鉛筆在規定方格內劃記作答並以電子計算機閱卷之試卷(卡)。
- 三、測驗式試卷(卡)正面上方載有應考人座號，應考人開始作答前請先核對是否與座號相符，並檢查試卷(卡)上科目名稱是否與試題上科目名稱相同。
- 四、應考人作答時，應使用黑色 2B 鉛筆及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

- 五、測驗式試題每題有(A)、(B)、(C)、(D)四個選項，**本考試為單一選擇題，請依題意就(A)、(B)、(C)、(D)四個選項中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本考試答錯不倒扣分數。
- 六、作答時應將所選答案，在試卷(卡)上該題號選項方格內劃記，必須粗黑、清晰，將該方格劃滿。不可畫出格外或只畫半截線。
- 七、如答錯要更改時，要用橡皮細心擦拭乾淨，另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試卷(卡)污損，並不得使用立可白等修正液。
- 八、測驗式試卷(卡)應保持清潔，除依題號順序作答外，不得在座位號碼及科目代號之條碼欄另行劃記，且不可任意挖補、污損、折疊，卡片邊緣之黑色條紋，亦不得任意增減或污損。
- 九、各科目之全部測驗式試題或兼具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之測驗式試題部分，其試題數多寡並不一致，務請應考人按試題之題數及題號，依序在測驗式試卷(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俾免影響計分。
- 十、未依上列各項規定作答，致電子計算機無法正確計分时，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其試卷(卡)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於試卷(卡)劃記無關之文字、符號，致無法讀入考試類科、座號及全部答案者，以零分計算。
- (二)未依規定用筆作答，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 (三)擦拭不清、劃記太淡、劃記太大，依讀入答案計分。
- (四)因應考人污損試卷(卡)，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陸、考選部電話語音傳真服務系統操作使用說明

- 一、本部電話語音傳真服務系統自民國 85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啟用，電話號碼如下：
- ※語音服務專用電話代表號：(02) 22363676
- ※傳真兼具語音電話代表號：(02) 22363787
- 二、撥通後，請依語音指示依語音功能選擇，輸入 1 碼：
- | | |
|-------------|---------------|
| 1 進入試務查詢作業。 | 2 進入查榜服務作業。 |
| 3 進入建議留言。 | 4 進入傳真服務作業。 |
| 5 進入傳真留言。 | 6 進入考試動態報導作業。 |
- 三、各選項查詢請依語音提示按鍵操作。



柒、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操作使用說明

本部為配合政府推動國家資訊基礎建設計畫暨提昇便民服務資訊品質，已建置完成「考選部全球資訊網」，自 85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啟用，本網站 24 小時全年無休服務，提供最新國家考試的動態報導，諸如：考

試最新動態消息、報名書表發售日期及購買方式、考試公告、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考畢試題、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榜單查詢、意見登錄等，如果您的電腦可連上網際網路(Internet)，即可透過本部網站得知有關考試的各項資訊。網址為<http://www.moex.gov.tw>。歡迎多加利用，並請批評指教。



捌、行動電話預約查詢榜示結果簡訊服務作業說明

- 一、本部為服務應考人，已與電信業者協調提供行動電話撥打「536」（我上囉！）簡訊服務，應考人依指示輸入考試代碼及入場證號，即可預約及查詢國家考試榜示結果。提供服務之電信業者如下：
 -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東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行動電話用戶以行動電話撥打「536」（我上囉！）簡碼，預約榜示結果簡訊。
 -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另外尚提供其他行動通訊方式之預約及查榜服務，請應考人逕向上述公司洽詢。
- 二、本項考試代碼、開放預約及查榜時間：
 - (一)本項考試代碼為：「097260」
 - (二)預約榜示結果簡訊時間：訂於97年12月20日舉行考試之日起。
 - (三)查榜時間：預定98年3月上旬榜示之日起，惟實際放榜時間仍應視本項考試典試委員會決議而定。



常見 Q&A

一、問：錄取分發區所屬考區離家太遠，是否可以選擇於其他考區應試？

答：本項考試應考人須於所擇定之錄取分發區所屬考區應試，不得自行決定考區，故請於選擇錄取分發區時併為考量其所屬考區距離及交通等因素，以免影響應試。所擇定之錄取分發區一經報名寄遞後即不得要求更改，且凡經完成報名手續者，報名費款即解繳國庫，不得申請退費，請應考人慎重考慮。

二、問：報名表件書寫或以網路登錄錯誤擬於表件塗改時，應如何處理？

答：(一)網路下載書表報名者相關表件資料如有錯誤時，請在列印出書表後，逕以紅筆更正，並於塗改處加蓋私章或簽名。
(二)印刷紙本之報名資料卡以 2B 鉛筆劃記處如劃記有誤，請以軟質橡皮擦拭乾淨，再重新劃記，切勿使用立可白等塗抹，造成無法以機器讀卡；其餘表件內容遇有誤寫，可用立可白、修正帶或筆塗掉，寫上正確之文字，並於塗改處加蓋私章或簽名。

三、問：如於報名資料卡通用代碼本中查不到畢業之學校或科系名稱時，應如何劃記？

答：請以報名資料卡通用代碼本學校或科系名稱項目最末項「其他」之代碼劃記。

四、問：欲以網路下載書表報名，卻忘記密碼無法登入時，應如何處理？

答：請至會員專區中，選擇忘記密碼功能，提供三種方式查詢密碼，其中選擇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查詢時，若一直未收到密碼通知函，可能原因及處理方式如下：

- (一)伺服器收取郵件的速度並不一定，可於隔日再確認是否收取。
- (二)應考人的信箱超出收信容量，無法接收，或密碼通知函被分類至垃圾信件中，請先加以確認。
- (三)應考人所留之電子郵件網址不正確。請電洽報名試務單位，提供身分證字號、生日、住家電話、姓名和住址，俾便查詢。

五、問：請問已完成網路報名並已掛號寄出報名表件，為何至「會員專區」查詢報名狀態尚未審查合格？

答：本部將依試務工作進度適時登載應考人報名之各種狀態，如尚未收件，送件待審中，審查合格，審查不合格，暫准報名等。惟因本項考試報名人數眾多，試務工作流程費時較長，將俟各階段試務工作竣事後統一登載，故請勿來電查詢報名狀態。如有費件不全或應考資格不符等情事，本部另依退補件程序儘速通知處理。

六、問：報名資料若有缺漏，應如何辦理補正？

答：請於接獲本部補件通知或試務單位電話聯絡後，儘速以郵寄或傳真方式辦理補正：

- (一)郵寄：請於信封書明寄件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並註明本項考試名稱、所報考等別、類科、錄取分發區及補件編號（通知補件時會告知應考人），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

(二)傳真：若為畢業證書、考試及格證書等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可以傳真方式補件（本考試試務處傳真：02-22366317），請於文件上註明報考等別、類科、錄取分發區、補件編號、姓名及聯絡電話等資料，並於傳真後電洽試務處確認是否完成補件（電話：02-22369188 轉分機 3258、3353）。

七、問：報名後通訊地址或姓名如有變更，應如何處理？

答：如欲申請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請於預定寄發入場證或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之日期前 10 日，填具申請書（請自行影印本須知附表 12），以掛號郵寄至承辦單位。若欲申請變更姓名者，請另附更名後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登載更名情形之戶籍謄本影本，俾便辦理。

八、問：請問報名人數何時公布？

答：報名人數統計須俟考試報名結束後應考資格審查完畢並經本項考試第一次典試委員會議通過後始行公告。請於 12 月上旬至本網站首頁 > 考試資訊 > 97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 考試舉行相關事宜查詢。

九、問：補繳報名費用或所繳報名費短少或溢繳報名費者，應如何處理？

答、(一)補繳報名費用者，應考人可至任一郵局購買應繳金額之匯票（戶名：考選部），並以掛號郵寄至承辦科，信封書明寄件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並註明本項考試名稱、所報考等別、類科、錄取分發區及補件編號，俾憑審查。

(二)網路下載書表報名者，如未具後備軍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等身分而有勾選「申請報名費優待」之錯誤情形者，請逕行至郵局購買全額匯票連同報名書表寄出，繳款單即不予使用；如已使用繳款單繳費，所繳報名費有短缺情形者，請依第一項方式辦理補費。印刷紙本報名者，請選擇正確之繳款單繳交足額報名費。

(三)溢繳報名費者，請參閱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請詳見附表 13。

十、問：快考試了，尚未收到入場證，如何處理？

答、(一)考試入場證及各試區地點等通知預定於 97 年 12 月 5 日寄發，應考人如於考試 97 年 12 月 12 日後尚未收到，請電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或特種考試司第二科，

(二)如時間太過緊迫，應考人可先行電話確認考場後，於考試當天第一節考試開始前 40 分鐘，攜帶身分證至該應考試區卷務組補發入場證。

(三)各項考試試場預定於 12 月 12 日起開放網路查詢，可至本部全球資訊網之試區查詢系統以入場證號碼查詢試場分配情形。若有疑義，請逕向特種考試司第二科查證。

※ 其他常見問題，可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之FAQ諮詢 網頁查詢

附表 1

97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各類科暫定需用名額表

類別	類科 編號	類科	錄取分發區									
			臺北市	高雄市	臺灣省 北區	臺灣省 中區	臺灣省 南區	臺灣省 東區	臺灣省 澎湖區	福建省 金門區	福建省 連江區	合計
行政	301	一般行政	6	1	6	3	2	8	1	1		28
	302	一般民政	5		1	2	6	1				15
	303	社會行政	4		2	3	4					13
	304	人事行政	14	6	4		3					27
	305	戶政	7				1	1				9
	306	公職社會工作師	1	3			1	1		1		7
	307	勞工行政	2	1								3
	308	文化行政			2		4					6
	309	教育行政	3		2	3	1					9
	310	體育行政	1									1
	311	新聞 (外國文選試英文)							1			1
	312	財稅行政	10	3	18	5	6	2			1	45
	313	統計	1				1					2
	314	會計	13	9	12	10	9	4				57
	315	法制			2	1	4	1				8
	316	經建行政	8		5	2	4	2	2			23
	317	工業行政								1		1
	318	商業行政	5		1							6
	319	農業行政				2	5					7
	320	環保行政			3	1	9		1			14
	321	地政	11	1	36	13	11	2	1		1	76
	322	圖書資訊管理 (外國文選試英文)			1		2					3
	323	法律政風	3	3	1		2	1	1			11
	324	財經政風	1	2	1							4
	325	交通行政			1		1			1		3
技術	326	農業技術			13	15	5	3				36
	327	林業技術			1		1					2
	328	土木工程	13	2	22	33	39	13	10	3		135
	329	水利工程	1			2						3
	330	環境工程	1		2	2		1				6
	331	建築工程	1	1	2	3	2					9
	332	都市計畫技術				2	1			1		4

類別	類科 編號	類科	錄取分發區									合計
			臺北市	高雄市	臺灣省 北區	臺灣省 中區	臺灣省 南區	臺灣省 東區	臺灣省 澎湖區	福建省 金門區	福建省 連江區	
技術	333	水土保持工程	3		1	1						5
	334	機械工程	6	7								13
	335	電力工程	3	3	1	1			1			9
	336	電子工程	2	2	1				1	1		7
	337	資訊處理	4		5			1		1		11
	338	化學工程	2				1					3
	339	衛生檢驗					1					1
	340	環境檢驗				2	1					3
	341	測量製圖	7		19	38	12	5	2			83
	342	交通技術	5				1	1			1	8
	343	衛生技術			2							2
	344	養殖技術						1				1
	345	畜牧技術							2			2
	346	公職獸醫師			7	4	6	3	1	1		22
	347	工業工程		4			1					5
	348	工業安全		2								2
	349	環保技術		1	1	8	3	2	1			16
350	景觀				2						2	
總計			143	51	175	158	150	53	25	11	3	769

※注意：如錄取分發區之考試類科無需用名額者（空白），即該錄取分發區未設置該類科，請勿報考。

97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各類科暫定需用名額表

類別	類科 編號	類科	錄取分發區									
			臺北市	高雄市	臺灣省 北區	臺灣省 中區	臺灣省 南區	臺灣省 東區	臺灣省 澎湖區	福建省 金門區	福建省 連江區	合計
行政	401	一般行政	8	1	5	8	6	1				29
	402	一般民政	11		10	39	20	7		1	1	89
	403	社會行政	1	2	6	2		1				12
	404	人事行政	14		5							19
	405	戶政	13		18	5	2		1			39
	406	社會工作			3							3
	407	勞工行政					1					1
	408	文化行政			5		1		1			7
	409	教育行政	1		1							2
	410	新聞 (外國文選試英文)		1								1
	411	財稅行政	13	3	11	6	7	3				43
	412	會計	15	3	6	4	7	1	2			38
	413	經建行政			7	7	2	1			1	18
	414	農業行政				1	1					2
	415	衛生行政			1	2		3				6
	416	環保行政	1		2		2				1	6
	417	地政	7		6	10	3	6	1	1		34
	418	圖書資訊管理	1		4	1	1			1		8
	419	法律政風	3	1	1		1					6
	420	財經政風	1	1	1							3
421	交通行政	8		1					2		11	
技術	422	農業技術				1		1				2
	423	園藝	1							1		2
	424	土木工程	28		11	12	12	5	1	1	2	72
	425	水利工程	1									1
	426	環境工程		1								1
	427	建築工程	5		1		1					7
	428	都市計畫技術	1									1
	429	機械工程	5	5	1		1				1	13
	430	電力工程	7	1								8
	431	電子工程			1							1
	432	電信工程	1		1							2
	433	資訊處理			2		1					3
	434	環境檢驗	3				1	1	1			6

類別	類科 編號	類科	錄取分發區									
			臺北市	高雄市	臺灣省 北區	臺灣省 中區	臺灣省 南區	臺灣省 東區	臺灣省 澎湖區	福建省 金門區	福建省 連江區	合計
技術	435	測量製圖	5	1	18	11	10	5	2		1	53
	436	交通技術	6							1		7
	437	衛生技術						3				3
	438	養殖技術				1						1
	439	工業安全		1								1
	440	環保技術	7		4	6	5	1			1	24
	441	景觀	1									1
總計			168	21	132	116	85	39	9	8	8	586

※注意：如錄取分發區之考試類科無需用名額者（空白），即該錄取分發區未設置該類科，請勿報考。

97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各類科暫定需用名額表

類別	類科 編號	類科	錄取分發區									合計
			臺北市	高雄市	臺灣省 北區	臺灣省 中區	臺灣省 南區	臺灣省 東區	臺灣省 澎湖區	福建省 金門區	福建省 連江區	
行政	501	一般行政	31	7	23	13	19	2	2	2		99
	502	一般民政	2			8	3					13
	503	社會行政		1		5	1					7
	504	人事行政	11		1							12
	505	戶政	8		9	1	1	2				21
	506	教育行政	2									2
	507	財稅行政	10	3	3	2	2	2				22
	508	會計	6						1			7
	509	經建行政					1	1				2
	510	地政	7		13	8	6	2				36
	511	圖書資訊管理	15					1				16
技術	512	電子工程	1									1
總計			93	11	49	37	33	10	3	2	0	238

※注意：如錄取分發區之考試類科無需用名額者（空白），即該錄取分發區未設置該類科，請勿報考。

附表 2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戶政	戶政	
	普通行政	社會工作	公職社會工作師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並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
		勞工行政	勞工行政	
	文教新聞行政	文化行政	文化行政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體育行政	
	新聞	新聞		
	財務行政	財稅行政	財稅行政	
		統計	統計	
		會計	會計	
	法務行政	法制	法制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工業行政	工業行政	
		商業行政	商業行政	
		農業行政	農業行政	
	衛生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	
地政	地政	地政		

行政	博物圖書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安全	政風	法律政風	
			財經政風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技術	農林保育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技 術	土木工程	水土保持程 土工	水土保持程 土工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地資源、土壤、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利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質、自然資源管理、河海工程、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科學、測量、園藝、資源工程、資源保育、農企業管理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經濟、農藝、農園生產技術、營建科技、環境工程、礦業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教育、工業設計系產品設計組、工業設計系機械組、工業製圖科機械製圖組、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自動化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材料工程、材料科學、材料科學工程、材料學工程、系統工程、車輛工程、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航輪、動力機械、船舶機械、造船工程、農業工程、農業教育系機械組、農業機械、農業機械工程、電工技術、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製圖科機械組、模具、模具工程、輪機工程、機具衝模、機械、機械工程、機械技術、機械材料、機械設計、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械製造、機械製圖、機械墾殖、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自動化、職業教育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電力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教育、工業電子、工業管理、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光機電工程、光機電整合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及船舶電機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與控制、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動力機械、控制工程、通訊工程、微電子工程、資訊工程、電力工程、電子工程、電子技術、電子物理、電子計算機科學、電子通訊、電工技術、電信工程、電視科工程組、電機工程、電機技術、電機科冷凍空調組、電機電力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自動化、應用物理、醫學工程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	檢 驗	環境檢驗	環境檢驗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壤、土壤肥料、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醫學檢驗、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金屬工業、保健營養、科技暨資源、食品、食品工業、食品加工、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氣象電子、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資源、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動物、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田水利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藝、電子物理、漁業生物、衛生工程、衛生教育、養殖、應用物理、營養、環境工程、環境科學、環境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礦冶、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術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測量、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地管理、土地管理與開發、不動產與城鄉環境、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政、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河海工程、建築、軍事工程、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航空測量、都市計畫、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測量工程、測量及空間資訊、測繪工程、農村規劃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製圖、數學、應用數學、營建工程技術、環境工程、礦業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工業工程、公共工程科土木組、水利工程、水利及海洋工程、交通、交通工程與管理、交通運輸工程、交通管理、交通管理科學、車輛工程技術、河海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動力機械、商船、造船工程、都市計畫、運輸工程與管理、運輸科技與管理、運輸管理、運輸與物流工程、運輸與倉儲營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營建工程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壤環境科學、中醫學、公共衛生、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產生物、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牙醫學、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醫學檢驗、生物藥學、保健營養、食品、食品加工、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衛生、家政、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畜牧、畜牧獸醫、動物、博物、植物、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農業化學、農藝、衛生教育、養殖、營養、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護理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水產技術	養殖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水產食品工業、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多樣性、生物資源、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自然資源、海洋、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資源管理、畜牧、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動物科學、植物、植物科學、農場經營、漁業、漁業生物、漁業生產管理、漁業生產與管理、漁業科學、漁撈、養殖、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獸醫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畜牧獸醫	畜牧技術	畜牧技術
術	獸醫	公獸醫師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獸醫師證書者，得應本考試：</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畜牧獸醫、獸醫各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壤、土壤肥料、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工程與生物、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食品、水產製造、水產養殖、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醫學檢驗、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金屬工業、保健營養、食品、食品工業、食品加工、食品科學、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氣象電子、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環境、畜牧、畜牧獸醫、動物、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田水利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業機械工程、農藝、電子物理、漁業生物、漁業生產與管理、衛生工程、衛生教育、養殖、應用物理、營養、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科學、環境資源管理、環境與安全工程、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礦冶、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工業安全	工業安全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壤、土壤肥料、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工程與生物、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食品、水產製造、水產養殖、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醫學檢驗、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金屬工業、保健營養、食品、食品工業、食品加工、食品科學、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氣象電子、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環境、畜牧、畜牧獸醫、動物、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田水利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業機械工程、農藝、電子物理、漁業生物、漁業生產與管理、衛生工程、衛生教育、養殖、應用物理、營養、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科學、環境資源管理、環境與安全工程、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礦冶、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術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壤、土壤肥料、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工程與生物、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食品、水產製造、水產養殖、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醫學檢驗、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金屬工業、保健營養、食品、食品工業、食品加工、食品科學、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氣象電子、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環境、畜牧、畜牧獸醫、動物、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田水利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業機械工程、農藝、電子物理、漁業生物、漁業生產與管理、衛生工程、衛生教育、養殖、應用物理、營養、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科學、環境資源管理、環境與安全工程、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礦冶、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附表 3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戶政	戶政	
		社會工作	社會工作	
		勞工行政	勞工行政	
	文教新聞行政	文化行政	文化行政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新聞	新聞	
	財務行政	財稅行政	財稅行政	
		會計	會計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農業行政	農業行政	
	衛生環保行政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	
	地政	地政	地政	

行政	博物圖書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安全	政風	法律政風	
			財經政風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技術	農林保育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科或其他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園藝	園藝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壤、土壤肥料、土壤環境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昆蟲、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植物病蟲害、園藝、農企業管理、農場管理、農園生產、農園生產技術、農業化學、農業經營、農藝、精緻農業、醫藥暨應用化學、蠶絲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科或其他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水利工程	水利工程	水利工程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環境工程	環境工程	環境工程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都市計畫術	都市計畫術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 術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電力工程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電信工程	電信工程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檢驗	環境檢驗	環境檢驗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農業、工業、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科、工科、醫事科或其他農科、工科、醫事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 術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農業、海事(水產)、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或其他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水產技術	養殖技術	養殖技術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海事(水產)、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海事(水產)、農科或其他海事(水產)、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工業工程	工業安全	工業安全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農業、工業、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科、工科、醫事科或其他農科、工科、醫事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農業、海事(水產)、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或其他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景觀設計	景觀設計	景觀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農業、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科、工科或其他農科、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附註：

本表第三款資格所稱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五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丁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第四款資格所稱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考試之類科。

附表 4

97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別	類科編號	日期		12 月 20 日 (星期六)			12 月 21 日 (星期日)			12 月 22 日 (星期一)									
		午 別		上	午	下	上	午	下	上	午	下	午						
		節 次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五節		第六節		第七節		第八節	
		類 科	時 間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2:30	預備	8:50	預備	12:50	預備	3:30	預備	8:50	預備	12:50
考試	9:00 11:00			考試	1:00 2:00	考試	2:40 4:40	考試	9:00 11:00	考試	1:00 3:00	考試	3:40 5:40	考試	9:00 11:00	考試	1:00 3:00 7:00		
行政	301	一般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政治學	◎行政學	◎行政法	公共管理	民法總則與 刑法總則	公共政策									
	302	一般民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政治學	◎行政學	◎行政法	地方政府 與政治	民法總則與 刑法總則	公共政策									
	303	社會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社會工作	社會政策與 社會立法	◎行政法	社會福利 服務	社會學	社會研究法									
	304	人事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各國人事 制度	◎行政學	◎行政法	現行考銓 制度	民法總則與 刑法總則	心理學 (包括諮商 與輔導)									
	305	戶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戶政法規 (包括戶籍法 、國籍法、 涉外民事法 律適用法及 姓名條例)	移民政策 與法規 (包括兩岸關 係法規)	◎行政法	地方政府 與政治	民法總則 與親屬編	人口統計									
	306	公職社會 工作師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社會工 作實務	社會福利政 策與法規	◎行政法												
	307	勞工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勞資關係	勞工行政與 勞工立法	◎行政法	◎經濟學	社會學	就業安全 制度									
	308	文化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本國文學 概論	文化行政	藝術概論	世界文化史	文化人類學	文化政策 分析									
	309	教育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緒 論、英文)	教育哲學	教育行政學	◎行政法	教育心理學	比較教育	教育測驗 與統計									

類別	類科編號	日期 12月20日(星期六)				日期 12月21日(星期日)				日期 12月22日(星期一)									
		午 別		上 午		下 午		上 午		下 午		上 午		下 午					
		節 次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五節		第六節		第七節		第八節	
		類 科	時 間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2:30	預備	8:50	預備	12:50	預備	3:30	預備	8:50	預備	12:50
考試	9:00 11:00			考試	1:00 2:00	考試	2:40 4:40	考試	9:00 11:00	考試	1:00 3:00	考試	3:40 5:40	考試	9:00 11:00	考試	1:00 3:00 7:00		
行政	310	體育行政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體育原理	體育行政與管理	◎行政法	世界體育史	運動社會學	運動自然學									
	311	新聞 (外國文選試英文)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新聞英文	國際傳播與國際現勢	新聞學(包括編輯採訪實務與新聞法規)	民意與公共關係學概論	傳播理論	外國文(英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									
	312	財稅行政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會計學	◎稅務法規	◎財政學	◎經濟學	◎民法	◎租稅各論									
	313	統計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統計實務(以實例命題)	迴歸分析	抽樣方法	◎經濟學	資料處理	統計學									
	314	會計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中級會計學	◎審計學	◎財政學	◎成本與管理會計	◎政府會計	◎會計審計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審計法)									
	315	法制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商事法	立法程序與技術	◎行政法	刑法	◎民法	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									
	316	經建行政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商事法	貨幣銀行學	公共經濟學	◎經濟學	國際經濟學	統計學									
	317	工業行政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管理學(包括策略規劃與計畫管理)	人力資源管理	計算機概論	工業經濟	工業管理	統計學									
	318	商業行政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公司法	貨幣銀行學	◎行政法	◎經濟學	◎民法	證券交易法									
319	農業行政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農產運銷	農業概論	◎行政法	農業經濟學	農業發展與政策	統計學										

類別	類科編號	日期		12月20日(星期六)			12月21日(星期日)			12月22日(星期一)									
		午別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節次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五節		第六節		第七節		第八節	
		類科	時間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2:30	預備	8:50	預備	12:50	預備	3:30	預備	8:50	預備	12:50
考試	9:00 11:00			考試	1:00 2:00	考試	2:40 4:40	考試	9:00 11:00	考試	1:00 3:00	考試	3:40 5:40	考試	9:00 11:00	考試	1:00 3:00 7:00		
行政	320	環保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環境科學	環境衛生學	環境規劃與管理	水污染與土壤污染防治	環保行政學	空氣污染與噪音防制									
	321	地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土地法規與土地登記	土地政策	土地利用 (包括土地使用計畫及管制與土地重劃)	土地經濟學	民法 (包括總則、物權、親屬與繼承)	土地估價									
	322	圖書資訊管理 (外國文選試英文)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圖書館管理	電腦與資訊檢索	技術服務	讀者服務	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	外國文 (英文, 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									
	323	法律政風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公務員法 (包括任用、服務與懲戒)	◎行政學	◎行政法	刑法	社會學	刑事訴訟法									
	324	財經政風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公務員法 (包括任用、服務與懲戒)	◎行政學	◎行政法	◎經濟學	社會學	心理學									
	325	交通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交通行政	運輸管理學	運輸學	運輸經濟學	運輸規劃學	交通政策									
技術	326	農業技術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作物育種學	作物學	作物生產論	土壤學	作物生理學	試驗設計									
	327	林業技術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森林經營學	林政學	森林生態學 (包括保育)	育林學	樹木學	林產學									
	328	土木工程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工程力學 (包括流體力學與材料力學)	土壤力學 (包括基礎工程)	測量學	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	結構學	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									
	329	水利工程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水文學	土壤力學 (包括基礎工程)	渠道水力學	流體力學	水資源學	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									

類別	類科編號	日期 12月20日(星期六)				日期 12月21日(星期日)				日期 12月22日(星期一)									
		午 別		上 午		下 午		上 午		下 午		上 午		下 午					
		節 次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五節		第六節		第七節		第八節	
		類 科	時 間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2:30	預備	8:50	預備	12:50	預備	3:30	預備	8:50	預備	12:50
考試	9:00 11:00			考試	1:00 2:00	考試	2:40 4:40	考試	9:00 11:00	考試	1:00 3:00	考試	3:40 5:40	考試	9:00 11:00	考試	1:00 3:00 7:00		
技術	330	環境工程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廢棄物處理工程 (包括相關法規)	水處理工程 (包括相關法規)	環境規劃與管理	流體力學	環境化學與微生物學	空氣污染控制技術 (包括相關法規)									
	331	建築工程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營建法規	建管行政	建築營造與估價	建築環境控制	建築結構系統	建築設計									
	332	都市計畫技術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都市及區域計畫與法令	土地使用計畫	都市及區域計畫理論	環境規劃與都市設計	都市經濟與工程概論	都市及區域政策									
	333	水土保持工程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集水區經營與水文學	土壤沖蝕原理與控制	坡地保育規劃與設計	植生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坡地穩定與崩坍治理工程									
	334	機械工程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工程力學 (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	機械製造學 (包括機械材料)	機械設計	流體力學	熱工學	自動控制									
	335	電力工程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電機機械	電路學	計算機概論	電子學	◎工程數學	電力系統									
	336	電子工程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電磁學	電路學	計算機概論	電子學	◎工程數學	半導體工程									
	337	資訊處理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資料庫應用	資料通訊	資訊管理	程式語言	資訊系統與分析	資料結構									
	338	化學工程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	儀器分析	化學程序工業 (包括質能均衡)	物理化學 (包括化工熱力學)	有機化學	化學反應工程學									
339	衛生檢驗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公共衛生學	毒物學	分析化學 (包括儀器分析)	微生物學	有機化學	生物統計學										

類別	類科編號	日期		12月20日(星期六)				12月21日(星期日)				12月22日(星期一)							
		午別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節次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五節		第六節		第七節		第八節	
		類科	時間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2:30	預備	8:50	預備	12:50	預備	3:30	預備	8:50	預備	12:50
考試	9:00 11:00			考試	1:00 2:00	考試	2:40 4:40	考試	9:00 11:00	考試	1:00 3:00	考試	3:40 5:40	考試	9:00 11:00	考試	1:00 3:00 7:00		
技術	340	環境檢驗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水質檢驗	儀器分析	分析化學	廢棄物檢驗	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空氣污染與噪音測定									
	341	測量製圖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土地法 (包括地籍測量法規)	平面測量學 (包括地籍測量)	地理資訊系統	大地測量 (包括測量平差法)	航空測量與遙感測量	製圖學 (包括地圖投影、地圖編繪、地圖印製與數值製圖)									
	342	交通技術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交通控制	交通工程	運輸學	交通安全	運輸規劃學	統計學									
	343	衛生技術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公共衛生學	醫用病毒學	醫用微生物學 (細菌、寄生蟲、黴菌)	生物技術學	血清免疫學	生物統計學									
	344	養殖技術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水產概論	魚病學	飼料與餌料學	水產養殖	魚類生理學	生物統計學									
	345	畜牧技術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家畜營養學	家畜育種學	豬學 (包括加工與利用)	乳牛學 (包括加工與利用)	家畜生理學與解剖學	家禽學 (包括加工與利用)									
	346	公獸醫師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獸醫傳染病與公共衛生學	獸醫實驗學	獸醫病理學												
	347	工業工程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設施規劃	人因工程	生產計劃與管制	工程經濟學	作業研究	工程統計學與品質管制									
	348	工業安全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安全工程	人因工程	工業安全衛生法規	機電防護與防火防爆	工業衛生論	工業安全管理 (包括應用統計)									
	349	環保技術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環境科學	環境衛生學	環境規劃與管理	環境污染防治技術	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環境影響評估技術									
350	景觀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景觀行政與法規	景觀學概論	景觀植物與景觀生態學	景觀工程	景觀規劃	景觀與都市設計										

類別	類科編號	日期		12月20日(星期六)				12月21日(星期日)				12月22日(星期一)							
		午別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節次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五節		第六節		第七節		第八節	
		類	時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2:30	預備	8:50	預備	12:50	預備	3:30	預備	8:50	預備	12:50
科	間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00 ∩ 2:00	考試	2:40 ∩ 4:4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00 ∩ 3:00	考試	3:40 ∩ 5:4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00 ∩ 3:00 ∩ 7:00
附註		<p>一、12月20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法學知識與英文」二科為普通科目，其餘各科目均為專業科目。</p> <p>三、科目上端有「※」符號者，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科目上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及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p> <p>四、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建築工程科之「建築設計」及景觀科之「景觀與都市設計」，考試時間為6小時；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為2小時。「建築設計」及「景觀與都市設計」除供給所需圖板外，製圖用具由應考人自備，但不得使用透明稿紙，並請自備點心、飲料。</p> <p>五、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障礙、腦性麻痺、協調性功能不佳，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殘障)手冊，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延長20分鐘。</p> <p>六、「國文」科作文、公文與測驗之配分比例為「作文」占60%、「公文」占20%、「測驗」占20%。</p> <p>七、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30%，英文占40%，考試時間1小時。</p> <p>八、應考人於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1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p>																	

附表 5

97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別	類科編號	日期	12月20日(星期六)						12月21日(星期日)					
		午別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節次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五節		第六節	
		類時 科間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2:30	預備	8:50	預備	12:50	預備	3:0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00 ∩ 2:00	考試	2:40 ∩ 3:40 ∩ 4:10	考試	9:00 ∩ 10:30	考試	1:00 ∩ 2:00 ∩ 2:30	考試	3:10 ∩ 4:40 ∩ 6:10	
行政	401 一般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政治學要	◎政治學要	◎公共管理要							
	402 一般民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政治學要	◎政治學要	◎地方自治要							
	403 社會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社會政策與社會法	社會政策與社會法	社會工作要							
	404 人事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現行制度考銓要	現行制度考銓要	心理學(包括諮商與輔導)概要							
	405 戶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戶籍法規要	戶籍法規要	民法親屬編要							
	406 社會工作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社會福利政策及法規	社會福利政策及法規	社會工作要							
	407 勞工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勞資關係要	勞資關係要	就業安全要							
	408 文化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本國文學要	本國文學要	世界文化要							
	409 教育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教育測驗與統計	教育測驗與統計	心理學概要							
	410 新聞 (外國文選試英文)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傳播法規要	國際現勢要	外國文(英文)							

類別	類科編號	日期		12月20日(星期六)			12月21日(星期日)						
		午別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節次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五節		第六節		
		類	時間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2:30	預備	8:50	預備	12:50
考試	9:00 11:00			考試	1:00 2:00	考試	2:40 3:40 4:10	考試	9:00 10:30	考試	1:00 2:00 2:30	考試	3:10 4:40 6:10
行政	411	財稅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會計學要	◎稅務法規要	◎財政學要	◎民法概要					
	412	會計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會計學要	◎審計學要	◎政府會計要	◎成本與管理會計概要					
	413	經建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國際經濟學要	貨幣銀行學要	※經濟學要	統計學概要					
	414	農業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農業行政要	農業概要	農業經濟學要	農業推廣要					
	415	衛生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衛生法規與倫理概要	◎衛生行政學概要	食品與環境衛生學概要	流行病學統計學概要					
	416	環保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環境規劃與管理概要	環境科學要	環保行政學要	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要					
	417	地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土地法規要	土地登記要	土地利用要	民法物權編要					
	418	圖書資訊管理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圖書館管理概要	電腦與資訊檢索概要	技術服務要	讀者服務要					
	419	法律政風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法要	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與懲戒)要	刑法概要	刑事訴訟法要					
	420	財經政風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法要	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與懲戒)要	※經濟學要	心理學概要					
	421	交通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交通行政要	運輸管理學要	運輸學概要	運輸經濟學要					

類別	類科編號	12月20日(星期六)						12月21日(星期日)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五節		第六節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2:30	預備	8:50	預備	12:50	預備	3:00
類科	時間	考試	9:00 11:00	考試	1:00 2:00	考試	2:40 3:40 4:10	考試	9:00 10:30	考試	1:00 2:00 2:30	考試	3:10 4:40 6:10
技術	422	農業技術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植物保護要	作物概要	作物改良要	土壤與肥料要					
	423	園藝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園藝學概要	園產品處理工學概要	果樹與蔬菜概要	花卉與造園要					
	424	土木工程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工程力學概要	測量學概要	土木施工學概要	結構學概要 鋼筋混凝土學概要					
	425	水利工程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水文學概要	土壤力學概要	水資源工程概要	流體力學概要					
	426	環境工程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廢棄物處理工程概要	水處理工程概要	空氣污染與噪音控制概要	流體力學概要					
	427	建築工程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工程力學概要	營建法規概要	施工與估價概要	建築圖學概要					
	428	都市計畫技術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都市及區域規畫概要	土地使用計畫概要	都市區域論	環境規劃及都市設計概要					
	429	機械工程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機械力學概要	機械原理概要	機械設計概要	機械製造學概要					
	430	電力工程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電工機械概要	輸配電學概要	基本電學	電子學概要					
	431	電子工程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計算機概要	電子儀表概要	基本電學	電子學概要					

類別	類科編號	日期		12月20日(星期六)			12月21日(星期日)						
		午別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節次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五節	第六節				
		類	時間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2:30	預備	8:50	預備	12:50
考試	9:00 11:00			考試	1:00 2:00	考試	2:40 3:40 4:10	考試	9:00 10:30	考試	1:00 2:00 2:30	考試	3:10 4:40 6:10
技術	432	電信工程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計算機概要	通信系統概要	基本電學	電子學概要					
	433	資訊處理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計算機概要	資料處理概要	資訊管理概要	程式設計概要					
	434	環境檢驗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環境微生物學概要	儀器分析概要	環境化學概要	分析化學概要					
	435	測量製圖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土地法概要(包括地籍測量法規)	測量學概要	地理資訊系統與製圖概要	測量平差法概要					
	436	交通技術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交通控制概要	交通工程概要	運輸規劃概要	統計學概要					
	437	衛生技術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血清免疫學概要	醫用病毒學概要	醫用微生物學概要	生物技術學概要					
	438	養殖技術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水產概要	魚病學概要	飼料與餌料概要	養殖生態與管理概要(包括養殖工程)					
	439	工業安全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安全工程概要	工業衛生概要	工業安全衛生法規概要	工業安全管理(包括應用統計)概要					
	440	環保技術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環境規劃與管理概要	環境科學概要	環境化學概要	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要					
	441	景觀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景觀行政與法規概要	景觀學概要	景觀植物學與景觀生態學概要	景觀與都市設計概要					

類 別	類 科 編 號	日期		12月20日(星期六)			12月21日(星期日)						
		午別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節次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五節	第六節				
		類 科	時 間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2:30	預備	8:50	預備	12:5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00 ∩ 2:00	考試	2:40 ∩ 3:40 4:10	考試	9:00 ∩ 10:30	考試	1:00 ∩ 2:00 2:30	考試	3:10 ∩ 4:40 6:10
附 註		<p>一、12月20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法學知識與英文」二科為普通科目，其餘各科目均為專業科目。</p> <p>三、科目上端有「※」符號者，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科目上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及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p> <p>四、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國文」為2小時；建築工程科之「建築圖學概要」及景觀科之「景觀與都市設計概要」，考試時間為3小時；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30分。「建築圖學概要」及「景觀與都市設計概要」除供給所需圖板外，製圖用具由應考人自備，但不得使用透明稿紙。</p> <p>五、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障礙、腦性麻痺、協調性功能不佳，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殘障)手冊，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延長20分鐘。</p> <p>六、「國文」科作文、公文與測驗之配分比例為「作文」占60%、「公文」占20%、「測驗」占20%。</p> <p>七、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30%，英文占40%，考試時間1小時。</p> <p>八、應考人於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1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p>											

附表 6

97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別	類科編號	日期	1 2 月 2 0 日 (星 期 六)							
		午別	上 午				下 午			
		節次	第 一 節		第 二 節		第 三 節		第 四 節	
		類 時 科 間	預備	8 : 40	預備	12 : 50	預備	2 : 30	預備	4 : 10
考試	9 : 00 ∫ 11 : 00		考試	1 : 00 ∫ 2 : 00	考試	2 : 40 ∫ 3 : 40	考試	4 : 20 ∫ 5 : 20		
行 政	501	一般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公民與英文		※法學大意		※行政學大意	
	502	一般民政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公民與英文		※法學大意		※地方自治 大意	
	503	社會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公民與英文		※社政法規 大意		※社會工作 大意	
	504	人事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公民與英文		※法學大意		※人事行政 大意	
	505	戶政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公民與英文		※法學大意		※戶籍法規 大意	
	506	教育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公民與英文		※教育法規 大意		※教育學大意	
	507	財稅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公民與英文		※稅務法規 大意		※財政學大意	
	508	會計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公民與英文		※會計審計 法規大意		※會計學大意	
	509	經建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公民與英文		※法學大意		※經濟學大意	
	510	地政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公民與英文		※土地法大意		※土地行政 大意	
技 術	511	圖書資訊 管理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公民與英文		※中文圖書分 類編目大意		※圖書館學 大意	
	512	電子工程	◎國文 (作文、公 文與測驗)		※公民與英文		※基本電學 大意		※電子學大意	

類別	類科編號	日期							
		1 2 月 2 0 日 (星 期 六)							
		上午				下午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2:30	預備	4:1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00 ∫ 2:00	考試	2:40 ∫ 3:40	考試	4:20 ∫ 5:20
附註		<p>一、12月20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科目上端有「※」符號者，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1小時；科目上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各類科應試科目除「國文」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試題外，其餘各科目皆採全部測驗式試題。「國文」考試時間為2小時，「作文及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p> <p>三、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障礙、腦性麻痺、協調性功能不佳，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殘障）手冊，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延長20分鐘。</p> <p>四、「國文」科作文、公文與測驗之占分比重為「作文」占60%、「公文」占20%、「測驗」占20%；「公民與英文」科公民占70%、英文占30%。</p> <p>五、應考人於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1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p>							

附表 7

公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命題大綱適用考試類科一覽表

等級	科目	適用類科	備註
地方特考三等	行政法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戶政、公職社會工作師、勞工行政、教育行政、體育行政、法制、商業行政、農業行政、法律政風、財經政風	
	行政學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人事行政、法律政風、財經政風	
	政治學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	
	公共政策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	
	公共管理	一般行政	
	地方政府與政治	一般民政、戶政	
	各國人事制度	人事行政	
	現行考銓制度	人事行政	
	心理學(包括諮商與輔導)	人事行政	
	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人事行政	
	社會工作	社會行政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社會行政	
	社會研究法	社會行政	
	社會學	社會行政、勞工行政、法律政風、財經政風	
	社會福利服務	社會行政	
	社會工作實務	公職社會工作師	
	社會福利政策與法規	公職社會工作師	
	教育行政學	教育行政	
	教育心理學	教育行政	
	教育哲學	教育行政	
	比較教育	教育行政	
	教育測驗與統計	教育行政	
	財政學	財稅行政、會計	
	民法	財稅行政、商業行政	
	經濟學	勞工行政、財稅行政、統計、經建行政、商業行政、財經政風	
	會計學	財稅行政	
	租稅各論	財稅行政	
	稅務法規	財稅行政	
	中級會計學	會計	
	成本與管理會計	會計	
政府會計	會計		

等級	科目	適用類	備註
地方特考三等	會計審計法規 (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審計法)	會計	
	審計學	會計	
	工程力學(包括流體力學與材料力學)	土木工程	
	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	土木工程、水利工程	
	測量學	土木工程	
	結構學	土木工程	
	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	土木工程	
	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	土木工程、水利工程	
	建築環境控制	建築工程	
	建管行政	建築工程	
	建築結構系統	建築工程	
	營建法規	建築工程	
	建築營造與估價	建築工程	
	建築設計	建築工程	
	景觀學概論	景觀	
	景觀行政與法規	景觀	
	景觀工程	景觀	
	景觀植物學與景觀生態學	景觀	
	景觀規劃	景觀	
	景觀與都市設計	景觀	
	半導體工程	電子工程	
	電機機械	電力工程	
	電力系統	電力工程	
	電子學	電力工程、電子工程	
	電路學	電力工程、電子工程	
	工程數學	電力工程、電子工程	
	電磁學	電子工程	
	計算機概論	電力工程、電子工程	
	林政學	林業技術	
	樹木學	林業技術	
	森林經營學	林業技術	
	森林生態學(包括保育)	林業技術	
	育林學	林業技術	
林產學	林業技術		
資料處理	統計		
資料結構	資訊處理		

等級	科目	適用類	備註
地方特考三等	程式語言	資訊處理	
	資料通訊	資訊處理	
	資訊系統與分析	資訊處理	
	資料庫應用	資訊處理	
	資訊管理	資訊處理	
	世界文化史	文化行政	
	本國文學概論	文化行政	
	藝術概論	文化行政	
	文化人類學	文化行政	
	水文學	水利工程	
	流體力學	水利工程、環境工程、機械工程	
	水資源工程學	水利工程	
	渠道水力學	水利工程	
	土地法規與土地登記	地政	
	土地經濟學	地政	
	土地利用 (包括土地使用計畫及管制與土地重劃)	地政	
	土地政策	地政	
	土地估價	地政	
	土地法(包括地籍測量法規)	測量製圖	
	地理資訊系統	測量製圖	
製圖學(包括地圖投影、地圖編繪、地圖印製與數值製圖)	測量製圖		
地方特考四等	行政法概要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社會行政、勞工行政、人事行政、戶政、教育行政、法律政風、財經政風	
	行政學概要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人事行政、戶政	
	政治學概要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	
	公共管理概要	一般行政	
	地方自治概要	一般民政	
	現行考銓制度概要	人事行政	
	心理學(包括諮商與輔導)概要	人事行政	
	社會工作概要	社會行政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	社會行政	
	社會研究法概要	社會行政	
	教育概要	教育行政	
	心理學概要	教育行政、財經政風	
	教育測驗與統計概要	教育行政	

等級	科目	適用類	備註
地方特考四等	財政學概要	財稅行政	
	稅務法規概要	財稅行政	
	會計學概要	財稅行政、會計	
	民法概要	財稅行政	
	成本與管理會計概要	會計	
	審計學概要	會計	
	政府會計概要	會計	
	測量學概要	土木工程、測量製圖	
	結構學概要與鋼筋混凝土學概要	土木工程	
	土木施工學概要	土木工程	
	營建法規概要	建築工程	
	建築圖學概要	建築工程	
	施工與估價概要	建築工程	
	工程力學概要	建築工程、土木工程	
	電子學概要	電力工程、電子工程、電信工程	
	輸配電學概要	電力工程	
	電工機械概要	電力工程	
	電子儀表概要	電子工程	
	基本電學	電力工程、電子工程、電信工程	
	通信系統概要	電信工程	
	資料處理概要	資訊處理	
	資訊管理概要	資訊處理	
	程式設計概要	資訊處理	
	計算機概要	資訊處理、電子工程、電信工程	
	文化行政概要	文化行政	
	世界文化史概要	文化行政	
	本國文學概要	文化行政	
	藝術概要	文化行政	
	水文學概要	水利工程	
	流體力學概要	水利工程	
	水資源工程概要	水利工程	
	土壤力學概要	水利工程	
	土地法規概要	地政	
土地利用概要	地政		
土地登記概要	地政		
土地法概要 (包括地籍測量法規)	測量製圖		
地理資訊系統與製圖學概要	測量製圖		

附表 8

97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疑義申請表(申論式)

應考人姓名： (親自簽名) 手機號碼：
聯絡地址： 電話號碼：

入場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規定，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應於筆試完畢之次日起 3 日內（郵戳為憑），填具本申請表以限時掛號專函向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提出，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應親自簽名。（二）聯絡地址、手機及電話號碼請留三個月內可聯絡者。（三）入場證正面影本請黏貼於本頁指定範圍內。（四）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五）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超過一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 4 大小）。（六）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越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不予受理。

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典（主）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五、口試或實地考試之試題疑義，應考人應當場提出，由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處理之。

六、所提疑義如超過一題，入場證正面影本僅需黏貼乙份即可。

97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疑義申請表(申論式)

等級:	類科:	科目:	代號:	題次:
疑義要點及理由：(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 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 A 4 大小併附)				
本題建議處理方式：				
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並請以 A 4 紙張影印）				
書名：		出版年次：		
作者：		頁 次：		

附表 9

97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疑義申請表(測驗式)

應考人姓名： (親自簽名) 手機號碼：
聯絡地址： 電話號碼：

入場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一、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規定，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應於筆試完畢之次日起 3 日內（郵戳為憑），填具本申請表以限時掛號專函向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提出，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親自簽名
 - （二）聯絡地址、手機及電話號碼請留三個月內可聯絡者。
 - （三）入場證正面影本請黏貼於本頁指定範圍內。
 - （四）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
 - （五）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超過一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 4 大小)。
 - （六）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越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不予受理。
- 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典（主）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 五、口試或實地考試之試題疑義，應考人應當場提出，由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處理之。
- 六、所提疑義如超過一題，入場證正面影本僅需黏貼乙份即可。

97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疑義申請表(測驗式)

等級:	類科:	科目:	代號:	題次:
疑義要點及理由：(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 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 A 4 大小併附)				
本題建議處理方式：(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題答案更正為：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題無正確答案，一律給分。				
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並請以 A 4 紙張影印)				
書 名：		出版年次：		
作 者：		頁 次：		

附表 10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入場證編號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97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考試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三等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四等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五等考試		
考試類科			
應考人簽章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複查節次及科目名稱			
節次	科	目	名 稱
<p>注意事項：</p> <p>一、申請複查成績，應於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郵戳為憑），依本申請書逕向考選部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p> <p>二、申請複查成績，應以掛號寄達並附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正本及貼足掛號郵資之回件信封，收件人填寫：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收。地址為：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右上角請註明「複查成績」。</p> <p>三、依典試法第 23 條規定，應考人得於榜示後申請複查成績。惟應考人不得為下列行為：</p> <p>（一）申請閱覽試卷。</p> <p>（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p> <p>（三）要求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p> <p>（四）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p>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信封格式（請使用郵局所訂西式或中式白色標準格式信封）

甲、來件信封書寫範例（請以掛號郵寄）

□□□□□			
應考人：	寄	※申請複查成績	貼足掛號郵資
		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	
		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	收

乙、回件信封書寫範例（請書妥姓名及郵遞區號、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

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			
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	寄		貼足掛號郵資
		(應考人請自填)	
		郵遞區號	
		地址	
		姓名	收

附表 11

【報名資料卡填卡說明】(採網路下載書表報名者免填繳)

一、報名資料卡上有小長方格符號者係為劃記區，請參照報名資料卡通用代碼本各項代碼，以 2B 鉛筆在小長方格內塗滿，並於上方手寫區以黑或藍色原子筆或鋼筆填寫相關代碼，以免資料無法正確讀取造成錯誤。其他各欄位除入場證編號（座號）請應考人勿填寫外，考區、等級、類科、電話、應考人簽名及通訊地址等資料，請以黑或藍色原子筆或鋼筆詳實填寫正確，切勿遺漏。

二、填卡說明及範例：

①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

請依國民身分證上記載資料確實填寫。

②最高教育程度、兵役狀況及在學狀況：

最高教育程度為畢業得有證書之最高學歷，請依報名資料卡通用代碼本第 2 頁填寫，例如：大學畢業請填 3（學士）、專科畢業請填 4（副學士）、高中（職）畢業請填 5；兵役狀況及在學狀況請依報名資料卡通用代碼本第 2 頁填寫。

③具原住民身分族別：

請依報名資料卡通用代碼本第 3 頁填寫，不具原住民身分請填 00。

④考區：

本項考試分設 7 個考區，請依所擇定之錄取分發區所屬考區填寫，不得自行決定考區，所填如與正表不符，以正表為準，且請勿填寫未設置之考區，以免影響權益。本項考試各考區代碼如下：

請填 1：北部考區（台北）【臺北市及臺灣省北區錄取分發區】

請填 2：中部考區（台中）【臺灣省中區錄取分發區】

請填 3：南部考區（高雄）【高雄市及臺灣省南區錄取分發區】

請填 5：東部考區（台東）【臺灣省東區錄取分發區】

請填 6：澎湖考區（澎湖）【臺灣省澎湖區錄取分發區】

請填 7：金門考區（金門）【福建省金門區錄取分發區】

請填 0：馬祖考區（馬祖）【福建省連江區錄取分發區】

⑤等級：

報考三等考試請填 3；四等考試請填 4；五等考試請填 5。

⑥類科：

請參照本須知第 22~26 頁附表 1 之類科編號填寫。例如：報考三等考試一般行政類科，類科欄請填 301。

⑦應考資格分類：（報考五等考試者請填 1）

請依報名資料卡通用代碼本第 3 頁填寫，例如：以學歷資格報考者請填 1。

⑧應考資格適用條款：（報考五等考試者請填 1）

請參見本須知第 27~39 頁附表 2、附表 3 之應考資格表劃記，例如：適用第 1 款者請填 1，適用第 2 款者請填 2，適用第 3 款者請填 3。

⑨學校代碼及所系科代碼：（報考五等考試者請填最高學歷）

1. 學校代碼請依報名資料卡通用代碼本第 4、5 頁填寫，例如：政治大學請填 000001，若無相符之學校名稱，其他大學請填 006004，其他專科

請填 006005，高中請填 007100，高職請填 007200，國中請填 008000，國小請填 009000，未受正規教育請填 009998，均無適合代碼請填 009999 其他。

2.所系科代碼請依報名資料卡通用代碼本第 6 至 12 頁填寫，例如：外交系畢業請填 302202，若無相符之科系名稱，請填該科系所屬分類之代碼，若無相符之分類，請填 999999 其他。

⑩ 肆業及畢業年份：

已畢業者請填畢，肆業或在學者請填肆。畢業年份以國曆年填寫，例如：民國 90 年畢業，請填 90。

⑪ 身心障礙別：

請依報名資料卡通用代碼本第 3 頁填寫，無障礙者免填。

⑫ 身分別：

請依報名資料卡通用代碼本第 3 頁填寫，一般考生（本國人且非優待之後備軍人）請填 1。

⑬ 備註：

本項考試榜示後無法立即接受分發者，請依下列保留事由於備註欄劃記：服兵役請填 01；進修碩士、博士學位請填 02；其他法定原因請填 03。

⑭ 是否為本科系：

報考行政類各類科請一律填是，技術類科若非應考資格表所列舉系科請填否。

⑮ 大陸人民來台設籍未滿十年：非大陸人民免填。

三、填卡範例：


97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應考人簽名(請以正楷書寫) 甄善美

005548

入場證編號(座號)應考人勾填

812031100554871100



考區 北部 等級 三等 類科 一般行政

通訊地址 台北市文山區木柵路 1 段 72 號

聯絡電話：(02) 22369188

行動電話：0912345678

基 本 資 料		應 考 資 料	
性 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最 高 學 歷 程 度
女	F 2 2 3 4 5 6 7 8 9	6 8 0 8 0 8	3
身 分 別	1	應 考 年 份	9 2
備 註	1	身 心 障 礙 別	1
是 否 為 本 科 系	是	是 否 為 陸 籍 人 民 來 台 設 籍 未 滿 十 年	否

報 名 資 料 卡

您的填答將作為改進國家考試制度之重要參考，謝謝您的合作。

請您以 2B 鉛筆確實劃記資料卡，以利報名作業，並維護您的權益。

附表 12

97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應考人變更資料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入場證編號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考試等別		應考類科	
應考人簽章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變更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原留 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	變更 資料		
國民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背面黏貼處	
<p>注意事項：</p> <p>一、請填妥本申請表以掛號專函通知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並請黏貼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1 份，如係申請變更姓名者，須加附登載更名事項之戶籍謄本正本 1 份，俾憑處理。</p> <p>二、若未以專函掛號郵寄申請，或申請改註姓名未附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戶籍謄本正本，致未即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p> <p>三、郵寄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收。</p>			

附表 13

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

類別	退費事由	申請退費時間	申請退費手續	退費金額
退件	1. 逾期報名	報名資料審查完成後，由業務司通知報考人退件理由，並列冊統一辦理退費。	由考選部主動退費	扣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2. 經審查不合格			扣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溢繳	3. 應考人重複繳費	應考人須於繳費日起 5 年內提出申請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繳費證明	扣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4. 應考人溢繳費用			扣退費手續費及郵資 45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5. 軍優身分誤繳全額費用			扣退費手續費及郵資 45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因故無法參加考試	6. 應考人因天然災害或傷病住院無法參加考試	考試前後 10 天內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入場證 3. 天然災害里長證明或傷病住院證明	扣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7. 考試延期一週以上致應考人無法參加考試	考試延期公告日起一週內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入場證	一律退還報名費 1/2。

附表 14

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壹、繳款方式：

應考人將「報名資料卡」所附之「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單」(以下簡稱繳款單,若採網路報名者請由系統自行列印繳款單)沿虛線整齊撕下,於報名截止日(民國 97 年 9 月 29 日)前持繳款單選擇下列任一通路繳交國家考試報名費後,依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逾期不予受理：

- (一) 便利商店繳款,包括 7-11、全家、福客多、萊爾富及 OK 便利商店
- (二) 郵局櫃檯繳款
- (三)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 (四) 透過 ATM 進行轉帳
- (五) 至其他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以跨行匯款方式繳款
- (六) 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

※應考人並須將代收行交付之繳款證明正本黏貼至報名履歷表(正表)背面指定欄位,採紙本報名之應考人,其報名資料卡上之條碼,與其所附「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單」上之轉入帳號具關聯性,為確保應考人權益,於繳款完成後,請勿再行更換「報名資料卡」(含繳款憑證)。

※請提醒便利商店或金融機構,勿於「報名資料卡」劃記處蓋戳記,以免影響資料之讀取(採網路報名之應考人不需繳附此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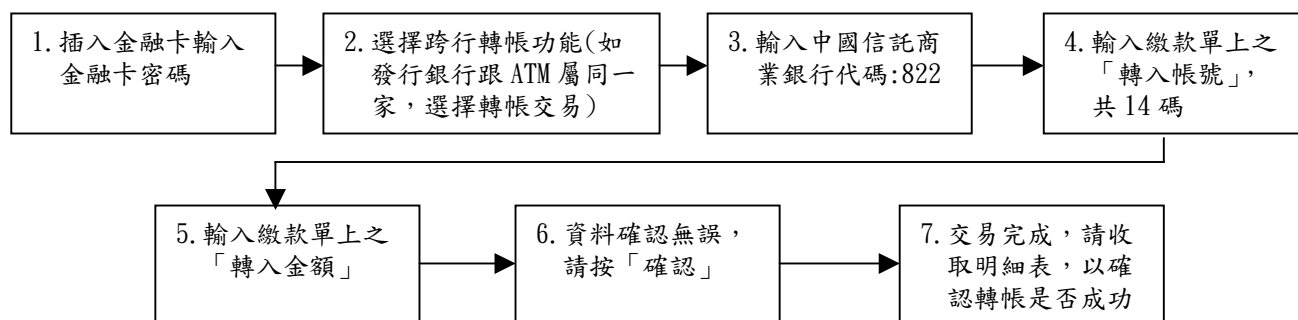
貳、繳款流程

(一)便利超商、郵局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1. 應考人需持完整之「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單」至便利超商、郵局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2. 請勿持支票、匯票至上述通路繳款
3. 請以現金方式單筆全額繳清

(二)透過ATM方式繳款

1. ATM 操作流程



- 2.繳款單上的「轉入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轉入帳號。
- 3.因轉入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所以如果輸入錯誤的轉入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 4.使用 ATM 跨行轉帳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轉帳手續費每筆 17 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其他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跨行匯款方式繳款

- 1.請於匯款單填入以下資訊：
 - 收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 收款人:考選部
 - 收款帳號:請填入繳款單之「轉入帳號」欄位之 14 位帳號
- 2.繳款單上的「轉入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轉入帳號。
- 3.因轉入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所以如果匯入錯誤的轉入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 4.跨行匯款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匯款手續費每筆 30 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

應考人於網站報名後進入付款頁面，並輸入以下資訊

- 1.信用卡 16 碼卡號
- 2.信用卡有效月與年
- 3.信用卡背面末 3 碼(如右圖)
- 4.授權成功後，請紀錄訂單編號、授權日期與授權碼



※ 應考人限以本人持有之  VISA  MasterCard 進行繳款(不限發卡銀行)。

※ 為保持應考人網路交易安全與杜絕網路盜刷，配合國際組織採用 3D Secure 網路安全認證機制。有關 3D Secure 網路安全認證機制之註冊或其他問題，請應考人逕依信用卡背面服務電話，向發卡銀行詢問。

(五)服務專線：如對上述繳款方式有疑問，請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4 小時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24-365(先按 2 再按 9)洽詢；帳務問題請於 9:00-18:30 洽詢 0800-017-888(先按 9 再按#)。

參、後備軍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報名費優待

- (一) 應考人若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符合「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三條規定各款具後備軍人身分之一者，應填用專用報名資料卡，繳交減半報名費，並於報名履歷表正表「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欄打√（網路下載書表報名者，勾選聲明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並繳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俾憑審查。未填用專用報名資料卡（網路下載書表報名者，未勾選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而以一般應考人身分報考者，報名後不得享有報名費減半優待。
- (二) 依「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三條規定，所稱後備軍人，其對象如下：

1. 常備軍官及常備士官依法退伍者。
2. 志願在營服役之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及士兵依法退伍者。
3. 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者。

※服義務役者，除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外，不得申請後備軍人優待。

肆、補費作業

應考人於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後，如發現缺繳報名費或經本部通知補繳報名費者，請依繳款單指定之轉入帳號及轉入金額採 ATM 轉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跨行匯款等繳款方式，收執聯載明「97 年地方特考補費」後，傳真至 (02) 2236-6317，傳真完成後並以電話 (02) 2236-1117 通知本部。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號：822

轉入帳號： (請依繳款單自行填入)

轉入金額： (請依繳款單自行填入)

附表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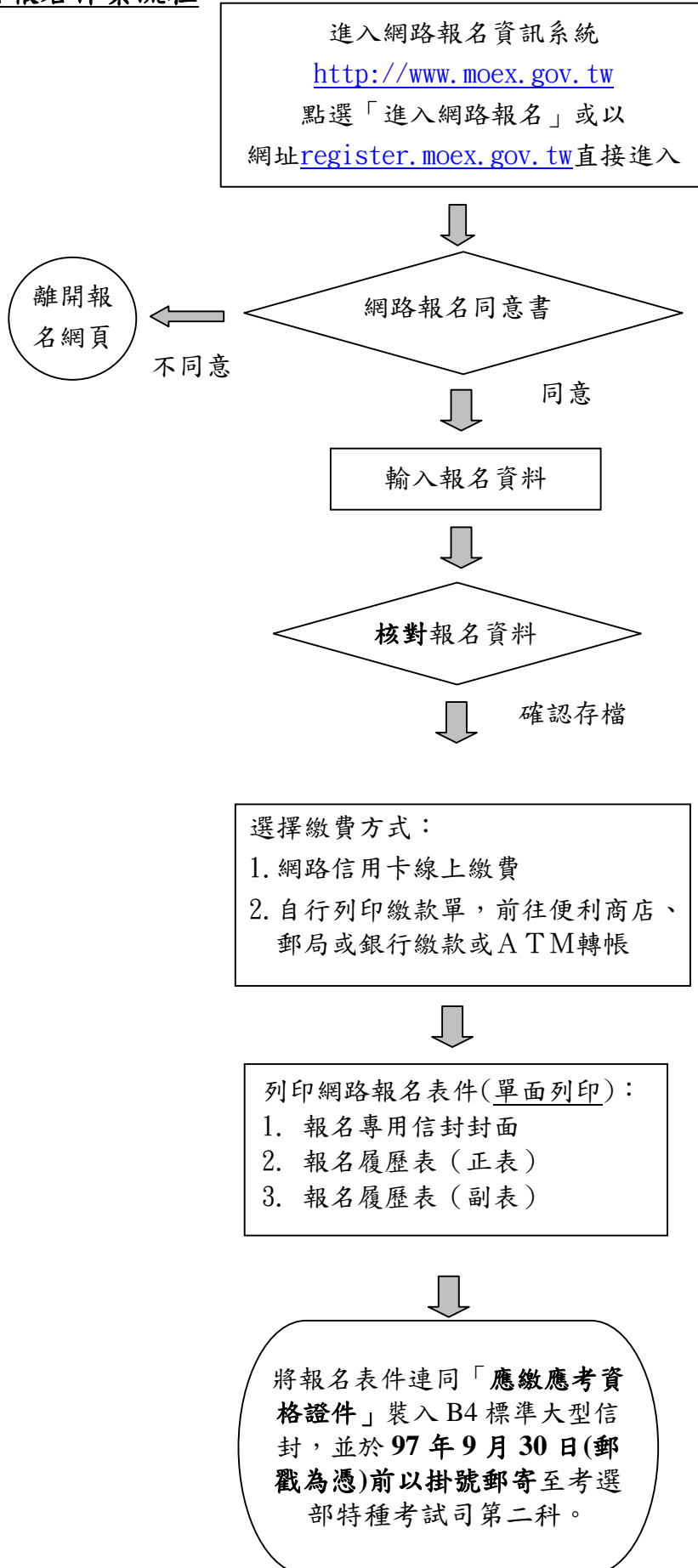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1. 登入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為<http://www.moex.gov.tw>。點選網路報名後，即可進入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口網站，或以網址<http://register.moex.gov.tw>直接進入。
2. 點選「操作指引」，詳讀各報名步驟之影音導覽，自我學習如何線上報名。
3. 點選「我要報名」，可下載應考須知，點選下載可攜式文件讀取器(Acrobat PDF Reader)，下載應考需知讀取器後，依指示安裝該軟體。
4. 請依考試別點選「我要報名」按鈕或考試名稱，即可開始報名程序。
5. 詳細閱讀網路報名同意書內容後，點選同意，繼續報名。
6. 請依步驟指示填寫個人基本資料、學歷資料、通訊資料、應試資格及設定密碼後，按存檔完成報名資料登錄。若曾報名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者，於選擇考試等級、類科與應試條款後，須登入身分證號碼與密碼，或者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
7. 若登打姓名時，屬於罕見字無法登打，請至<http://java.sun.com/j2se/1.4.2/download.html>下載Java Run Time 軟體，安裝完成後，請點選須「申請造字」按鈕。使用滑鼠點選填寫姓名處，於網頁上選擇注音或是倉頡輸入法，鍵入姓名。若於此處仍無法找到該罕見字者，請勾選另外申請造字。報名過程中，請仔細確認個人報名資料。
8. 完成報名資料填寫後，請依畫面選擇繳費方式(或點選列印繳款單)。若採信用卡繳費，限以本人持有之  VISA  MasterCard 進行繳款(不限發卡銀行)，請輸入卡號等授權資料後，即可完成繳費程序。若選擇臨櫃繳款或 A T M 轉帳，請自行列印繳費單後，前往便利商店、郵局或銀行繳款或 A T M 轉帳。
9. 繳費完成後即可點選下載報名書表(線上人數較多時須費時約 1~5 分鐘產製書表，若初次點選未看到報名書表時，請再重新點選下載報名書表)，使用可攜式閱讀器 (PDF Reader) 讀取或列印報名書表。開啟時請以您的密碼輸入密碼欄方可開啟檔案。**報名書表包含報名表郵寄信封封面、報名履歷表正表**

、**報名履歷表副表等，請自行列印**，並將繳款證明正本黏貼於報名履歷表(正表)背面。列印時請使用 A 4 尺寸紙張單面列印 **(嚴禁雙面列印或彩色列印，建議以雷射印表機列印)**。

- 10.若報名書表資料有誤，請於 24 小時內至「報名狀態查詢」選擇報名序號逕行更新報名資料。**報名書表具關連性(含繳款單)**，任一張更新請全數更換；「報名存檔」已逾 24 小時則僅能查詢，不得進行報名資料修改。另「**申請報名費優待**」資格一經選擇既不能修改，若點選錯誤請將應繳之報名費以匯票方式附於報名表件中，由承辦人員處理。
- 11.**各項報名表件列印無誤並已繳費完成後(繳費日期 97 年 9 月 29 日 17 時止)**，請將信封封面密實黏貼於 B4 大小之大型標準信封，並將書表及應考資格證件依照表件編號順序裝入，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收，以郵戳為憑，郵戳日期以 97 年 9 月 30 日為限，逾期或費件不全者，即註銷報名資格，本部有權刪除該次報名資料。
- 12.應考人報名表件交付郵寄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報考等級、類科、錄取分發區、考區或申請退費。
- 13.完成網路報名者，請直接點選「會員專區」，依指示登入後並點選報名狀態查詢，可查詢報名相關資料與進度，包含繳費狀態、審查狀態等。本部將依試務工作進度適時登載應考人報名之各種狀態，如尚未收件，送件待審中，審查合格，審查不合格，暫准報名等。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登錄起迄時間：
自 97 年 9 月 19 日起至 97
年 9 月 29 日 17 時止。

應考人須詳閱應考須知中各項規定，如因未詳閱而影響應考權益者，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報名資料確認傳送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等別、類科、錄取分發區，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

確定下載之報名表件各欄均已填寫，如有系統未自動下載資料之欄位，務請應考人依應考須知說明自行填寫，報名履歷表正(副)表請貼妥 1 吋相片，並將繳款證明正本黏貼於報名履歷表(正表)背面。

※完成網路報名程序

※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並完成繳費者，請務必自行下載列印報名表件寄回，勿再購買報名書表重複報名。